

项目编号：310118000260304186518-18326607

基层卫生单位特殊药品监管终端设备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青程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6日

2026年04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青程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基层卫生单位特殊药品监管终端设备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310118000260304186518-18326607

2、项目名称：基层卫生单位特殊药品监管终端设备

3、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125720 元。

4、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125720 元，超过限价金额的报价不予接受。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次采购特殊管理药品监管监测人证核验采集终端设备共计159台（含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流量费用、日常维修服务、软件升级服务及技术支持服务等），采集终端设备须与监管部门特殊管理药品监测系统安全对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6、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7、合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并通过验收。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贯彻落实现行国家政府采购政策规定。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3）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单位不得将项目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报名时间：2026-04-20 至 2026-04-28 的 00:00:00~12:00:00 ，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获取招标文

件。

2、报名方式：

(1)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2) 方式：网上获取

(3) 售价：0

(4)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的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投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05-12 10:00:00**（北京时间），详见系统内规定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

①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②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新胜路9号，不接受邮寄。

3、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至**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新胜路9号**参加开标。

4、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可无线上网的并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

(2) 除网上投标以外，**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投标单位还需提供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装订成册（**1正4副**），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并**密封**，①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公章）、②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③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④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前往。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

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符合该电子采购平台的设置要求，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4、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云平台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科路550弄2号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庄老师

联系电话：021-6973431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青程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新胜路9号

邮编：201712

联系人：徐福应

电话：021-597800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科路 550 弄 2 号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庄老师 联系电话：021-69734313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青程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新胜路 9 号 项目负责人：徐福应 电话：021-59780019
3	项目名称	基层卫生单位特殊药品监管终端设备
4	项目编号	310118000260304186518-18326607
5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特殊管理药品监管监测人证核验采集终端设备共计 159 台（含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流量费用、日常维修服务、软件升级服务及技术支持服务等），采集终端设备须与监管部门特殊管理药品监测系统与安全对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7	采购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1125720 元人民币，最高限价为 1125720 元，超过限价金额的报价不予接受。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一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联系电话：021-59780019 邮箱：470126351@qq.com 收件人：徐福应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3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4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项目和招标文件规定需包含的全部费用。 （2）投标总价要求精确到元。 （3）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16	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7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8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 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9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20	纸质文件递交地点/ 开标地点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新胜路 9 号
21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可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其中，授权委托人要求： 本单位人员 。 （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①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①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③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 ④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2、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有效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2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用投标客户端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内容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3、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p> <p>4、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专用客户端上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p> <p>5、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2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2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5	其他要求	<p>1、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p> <p>2、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p> <p>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采购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2.3 “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3. 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3.1 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费用

4.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5. 询问与质疑

5.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

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5.3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5.4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5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6.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6.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合同文本
 -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对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澄清日期以前收到的对于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并将具体答复内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网址为：<http://www.zfcg.sh.gov.cn>），供投标人下载（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若不具备下载条件可向招标人索取书面答复文件。**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网址为：<http://www.zfcg.sh.gov.cn>），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

10.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依法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10.4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5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

及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1.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3.3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

13.1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函（参照第七章有关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参照第七章有关格式）；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参照第七章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审查表（参照第五章有关格式）；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参照第七章有关格式）；
-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公司资格文件
 - a.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b. 法人代表授权书（参照第七章有关格式）；
 - c. 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

-
- d. 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e. 开标日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f.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g.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h.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参照第七章有关格式）；
 - i.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质证书（如有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
- 9)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详细要求见参照第七章有关格式）；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第七章有关格式）；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照第七章有关格式）（如满足）；
- 1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参照第七章有关格式）（如满足）
- 1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3.4 技术响应文件

13.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3.4.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服务承诺等，以及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投标人应如实反映其在项目履约方面的能力，不得伪造、涂改所提供的资料。

1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4.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4.2 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14.3 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14.4 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保证金不计息。

14.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5. 投标函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5.2 投标人未提供《投标函》的，或者填写不完整的，为无效投标。

16. 开标一览表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6.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6.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货物）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7.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货物）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验收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7.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货物）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货物）质量、减少服务（货物）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

场秩序。

17.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货物）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7.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7.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7.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 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1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审查表》以及《符合性审查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8.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审查表》或《符合性审查表》的，为无效投标。

19.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9.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8.6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0.3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0.4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

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0.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递交文件要求

21.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1.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投标截止期

22.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2.2 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迟交的投标文件

23.1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4.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4.5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

25. 开标

25.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5.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5.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组成

26.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行决定）。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7.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8.6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28.7 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4)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接受本须知 28.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8.8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9. 投标文件的评价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9.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④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评标的有关要求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

七、定标

31. 定标准则及确认中标人

30.1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0.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1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2.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2.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招标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5. 合同授予标准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 终止招标或否决所有投标的权利

37.1 在招标过程中，因招标人的采购计划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相应的监管部门，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将保留终止招标或重新招标的权利。

37.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将保留否决所有投标的权利。

37.3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终止招标或否决所有投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8.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支付标准和规定如下：

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 金额（万元）	招标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 1、以《成交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成交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
- 4、招标代理单位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其未中标理由。

本须知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青程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人与上海青程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一、中小企业政策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招标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基层卫生单位特殊药品监管终端设备

二、委托单位：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三、采购说明

1、项目建设背景

为落实国家及上海市特殊管理药品全流程管控要求，强化青浦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殊药品监管能力，补齐现有监管终端设备短缺、迭代更新的缺口，保障设备技术先进、运行稳定，本项目采购特殊管理药品监管监测人证核验采集终端，全面提升基层特殊药品监管与药物滥用发现能力，推动辖区医疗卫生领域禁毒工作规范化、长效化高质量发展。

2、项目建设依据

(1) 沪禁毒办〔2019〕60号、沪禁毒委〔2025〕6号等上海市特殊管理药品监管专项文件。

(2) 国家及上海市关于麻醉、精神等特殊管理药品使用与监管的现行法律法规、行业规范。

(3) 青浦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殊药品监管工作需求、建设规划，及区级财政、政府采购相关管理制度。

四、采购预算金额：1125720元，采购最高限价：1125720元，超过限价金额的报价不予接受。

五、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并通过验收。

六、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采购清单汇总

序号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站点数量	单位
1	徐泾镇社区	6	台
2	香花桥街道社区	1	台
3	练塘镇社区	41	台
4	朱家角镇社区	20	台
5	徐泾北大居社区	1	台
6	华新镇社区	20	台
8	金泽镇社区	38	台
8	重固镇社区	9	台
9	赵巷镇社区	1	台
10	白鹤镇社区	22	台
合计		159	台

八、技术参数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须为成熟、稳定、可靠的先进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准（如有），并满足以下基本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参数要求
1	特殊药品 监管终端 设备	<p>一、功能和性能要求</p> <p>1、实体证件在线识别：支持二代身份证、护照（电子护照和非电子护照）、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等法定证件以及符合人社部标准的二代社保卡等实体证件的在线识别。</p> <p>2、电子证件在线识别：上海随申码（随申办 APP）、家属随申码、电子医保凭证；支持与人口信息库联网比对核验。</p> <p>3、具有人脸比对，人证核验功能。</p> <p>4、安全身份：设备具有由市禁毒办 626 平台授权管理的全市唯一安全身份编号，通过此安全编号具有与监管部门特殊管理药品监测系统身份安全认证。</p> <p>5、数据管理功能：能够接入监管部门特殊管理药品监测系统，具有门（急）诊窗口核查数据上报、处方匹配统计、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p> <p>6、性能要求：各项功能的操作流程要与现有特殊药品监测的流程保持一致；二代身份证和社保卡的识读、领药人人像采集、人脸比对、在线核查和数据安全上报的全流程时间不超过 10S。</p> <p>二、设备硬件要求</p> <p>★1、摄像头：人脸采集摄像头（双目 RGB 摄像头）分辨率不小于 200 万像素、二维码摄像头分辨率不小于 500 万像素；人脸采集摄像头支持手工调节拍摄高度和角度。</p> <p>★2、显示屏：分为主屏和副屏两个显示屏，主屏为触摸屏。各显示屏尺寸不低于 10 英寸、不高于 12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1280*800，显示屏为广视角屏，背光寿命大于 5 万小时。</p> <p>★3、PSAM 卡：每台设备要求配备一张人社部社保卡 PSAM 卡，社保 PSAM 卡安全管理要符合人社部、上海市人社局的安全管理要求。</p> <p>★4、联网：支持 Wifi、4G/5G 联网，每台设备配置一张运营商 SIM 卡，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运行一年的流量费。</p> <p>5、外观结构：设备放置在医疗机构门（急）诊的发药窗口，设备设计要紧促、大小要匹配发药窗口的工作区域空间，与发药窗口的整体颜色协调。</p> <p>★6、工作环境：工作温度：-10℃~50℃，湿度：15%~80%RH</p>

注：带“★”条款为关键技术参数。

九、服务要求

1、设备质保期 1 年，免费维护期（免维期）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与质保期同周期；

2、免维期内，供应商须提供全套免费质保维护服务，且包含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

部 4G/5G 流量费用，采购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日常维修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运行维护服务，包括设备上线部署、网络连通及与特殊管理药品监测系统的对接调试、日常维修服务等，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对设备的人为损坏，不在免费维修服务范围内。

4、软件升级服务：根据监管部门特殊药品监管监测最新要求，免费对设备软件进行升级改造。

5、技术支持服务：提供 7×24 小时电话、微信等远程技术支持，接到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远程无法解决的 ≤3 个工作日内上门处理。

十、付款方式

签署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50% 货款；

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 50% 货款。

十一、其他要求

1、部署要求：签署合同后，供应商需在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部署，并由各基层卫生单位或基层卫生单位的上级部门出具验收合格的证明。

2、提供与监管部门特殊管理药品监测系统安全对接承诺书

投标人需提供能够与监管部门特殊管理药品监测系统安全对接的承诺书，承诺投标人所提供设备若对接失败或出现安全问题，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采购人也将保留追究中标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

3、供应商为产品的生产厂家，或是由生产厂家书面授权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代理商。如果生产厂家自己参加投标，则该生产厂家不得再授权代理商参加投标；如果生产厂家自己不参加投标，则该生产厂家可授权代理商参加投标。

4、供货管理要求

(1)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2) 投标人必须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供货所需的资质、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

5、验收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3)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审查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表》以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评标委员会

-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2.3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2.4 评标工作保密规定
 - （1）评标委员会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举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安排好相关工作，关闭移动电话，对评标工作的全过程保密，不与投标人作有关评标工作的谈论，不受外来的干扰和影响。

(3) 评标期间不得将评标的有关资料带出工作场所，评标工作结束后，所有资料统一交给工作人员整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凡是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比较与评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分。

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商务标评审（30分）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 0 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 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类型	分值	评分办法
1	报价得分	客观分	30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公式中各报价均指有效投标报价。
2	技术参数响应度	客观分	20	投标人须根据采购需求中“★”条款标记的技术要求汇总，每一项逐个响应，负偏离或漏项、或未提供技术偏离表和要求的证明材料的每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
3	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	主观分	12	根据投标人的供货方案，进度计划，验收方案及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 (1) 供货方案完整清晰，组织结构分工明确，项目进度安排合理、验收方案可操作性强，工作流程完善，质量保证措施较好的，得9-12分； (2) 供货方案分工合理，保障制度略有欠缺或些许瑕疵的，得5-8分； (3) 供货方案分工欠妥，保障制度一般、操作差的，得0-4分。
4	应急处置方案	主观分	5	根据投标人遇到突发事件、临时任务的管理机制及应急方案；在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中的防控措施和处理机制等进行综合评价 (1) 针对项目全周期各类风险应急预案全面、方案实施力度强；处理机制可实施性强的，得4-5分； (2) 应急预案一般、实施力度略行；基本能满足日常管理，但措施不够细化或针对性欠缺的，得2-3分； (3) 应急保障、应急措施存在明显不足；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差的，得0-1分。
5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主观分	5	根据投入的项目人员与项目需要的匹配情况，各专业人员配置是否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人员配备充足、证件齐全、岗位职责明确，且工作经验丰富的，得3-5分； (2) 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工作经验较丰富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2分； (3) 人员配备缺失，工作经验一般，组织结构不足的，得0分。
6	售后服务	主观分	8	包括质量保证期（免费维护期）、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方案是否完备、合理，可执行程度是否科学，交货期、保修期内的售后内容、范围和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打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细致，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措施完整详实的，得6-8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5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1分。
		客观分	1	在本市有固定服务场所，能提供7×24小时快速本地化服务的，得1分。（场所证明以租赁合同或产权证复印件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7	企业综合能力	主观分	5	<p>根据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荣誉信誉、营运状况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 投标人综合履约能力、社会信誉荣誉、营运状况良好的，得 3-5 分；</p> <p>(2) 投标人综合履约能力、社会信誉荣誉、营运状况一般的，得 1-2 分；</p> <p>(3) 投标人综合履约能力、社会信誉荣誉、营运状况差的，得 0 分。</p>
		客观分	6	<p>(1) ISO13485 医疗器械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2)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3) 提供原厂的产品销售授权书的，得 1 分；</p> <p>(4) 提供与监管部门特殊管理药品监测系统安全对接承诺书，且提供在管项目或已完成的项目对接完成证明材料的，得 3 分。</p> <p>以上不提供不得分。</p>
9	业绩经验	客观分	8	<p>投标单位提供近三年（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在管项目或已完成的项目）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满分 8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要求及采购需求进行认定。类似业绩证明文件包括合同扫描件（且加盖公章），扫描件应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和交付日期等关键内容。）</p>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

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

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确认的通信地址为：

单位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基层卫生单位特殊药品监管终端设备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质保期	数量（台/套）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其他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各投标人在报价中统一考虑。
- （5）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元）	备注
合计						
大写						

注：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 （2）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 （4）如有需要，可自行修改本表。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日期：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项目经理）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 职	
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 话	

注：1、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专职人员；

2、表中相关职业资格证书，须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如有）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 本投标文件的所 在页码
1						
2						
3						
4						
5						
6						
7						
...						

注：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招标人保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有虚假，按虚假投标处理。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响应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5：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证明参加_____项目投标的（响应方）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附件 1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汇标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说明	备注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7：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提供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或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的相关截图，截图需涵盖公司股东及出资信息，若截图与上表所填信息不一致，需提供情况说明

附件 18：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委托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大中小微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关联关系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以上各项为资格条件响应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9：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 投标函 》、《 开标一览表 》、《 资格性审查表 》以及《 符合性审查表 》；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报价时不得对采购人提供的数量进行缩减。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并通过验收。		
质保期	设备质保期 1 年，免费维护期（免维期）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与质保期同周期。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乙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其他	无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注：以上各项为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0：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次及说明
					提供产品说明书（厂家盖章）或有效期内的产品检测报告

说明：

- (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填写本表。
- (2) 如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3) 如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在“偏差说明”一列填写相关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并在“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次及说明”一列填写相关内容。
- (4) 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产品说明书（厂家盖章）或有效期内的产品检测报告。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与监管部门特殊管理药品监测系统安全对接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在参与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已明确知晓本项目关于特殊管理药品监管系统对接的全部要求，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按期交付使用，我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对接责任

我方负责本项目中标后与特殊管理药品监管系统的全部对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接口开发、数据联调、测试验证、合规适配、技术支持及相关手续办理等。采购方不承担系统对接的任何工作、费用及责任。

二、完成时限

我方保证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设备供货、并与特殊管理药品监管系统的对接、调试并达到正常运行标准，满足采购方验收和使用要求。

三、逾期责任

若我方未在上述承诺期限内完成，或对接成果不符合要求，视为我方违约。我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项目延误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采购方有权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追究我方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承诺书样式供投标单位参考，如有需要，投标单位可自行编写。